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蕭薰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5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boe3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120155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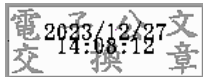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 (29661067\_1120155406\_1\_ATTACH1. 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各機關經人事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非現職人員之職缺，應於收受同意函之次日起3個月內遴員核派，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人事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